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0期（总第98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0 期（总第 989 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
（穗府〔2024〕7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24〕14号） (2)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延长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民宗规字〔2024〕1号） (6)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4〕1号）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8号）的通知（穗环规字〔2024〕1号） (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3号） (15)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4〕1号） (2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
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2号） (2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
通知（穗建规字〔2024〕7号） (3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华夏阳西电厂二期 7、8 号机组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广州段）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4〕9号） (48)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50)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5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4〕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流程调整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由市财政局全面承接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为保证工作连续性，对于市财政局全面承接前行业主管部门已受理的概算（调整）评审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概算（调整）评审工作。

二、概算评审及批复流程调整如下：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概算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会商发展改革部门，并将概算评审结果送项目主管部门，同步抄送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将概算评审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概算批复。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方案审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概算评审具体要求由市财政局制订评审管理办法和概算评审指引等予以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 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推动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委金融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0日

广州市推动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构建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新格局，打通特殊资产流转堵点、难点，提升我市特殊资产处置效率，率先打造特殊资产管理新模式，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全盘工作机制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聚焦“五个一”的工作任务推动我市特殊资产管理行业有序良性发展，即打造一个平台（赋能服务平台）、深化一个机制（府院联动机制）、提升一个营商环境指标（企业破产）、建设一个集聚区（特殊资产管理行业集聚区）和营造一个生态（汇集人才、机构、资本等各类要素）。建立广州市打造特殊资产管理新模式工作机制，搭建政府与法院共同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二、打造特殊资产处置赋能服务平台

建设特殊资产多元服务归集、投资大数据共享利用、跨平台对接、跨区域合作的赋能服务平台，为各类特殊机会资产提供“线上+线下”、全链条、全周期、市场化、专业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范围涵盖企业诊断分析、重组重整咨询、争端协同解纷、产融对接撮合、咨询服务见证、信息发布路演、资产处置交易等；探索建设各方共同发力且多元化的特殊资产处置一体化解纷平台；建立交易数据库，强化特殊资产数据挖掘和监测预警，加强大数据在特殊资产精准撮合和可视化展示等方面的运用。（责任单位：广州交易集团、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广州国资管理集团〔排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支持单位：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

三、深化特殊资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建设

拓展完善现有破产财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支持赋能服务平台基于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制，将具备纾困需求的资产、房地产企业或项目、国有企业“两非两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低效、无效资产）以及其他困境企业名单等数据，与更多产业资金以及其他投资机构实现精准匹配，为各类有纾困需求的企业或项目提供更多融资配资的机会；探索实现各部门间各类数据有效流通使用，提升特殊资产变现流转的效率；推动完善以“智破”“智融”“智援”为核心的智慧破产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与赋能服务平台的功能对接互补。（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交易集团、广州国资管理集团，支持单位：市法院、广州市税务局、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四、提升“企业破产”营商环境指标

着力提高广州市“企业破产”营商环境指标质效，优化破产前综合服务、破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案件繁简分流、执破衔接、信用协同修复等机制，持续提升涉税事项、破产信息核查、金融支持等服务水平。加强破产清算、重整和执行信息的数据共享，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提升破产信息核查集成化服务效能。充分发挥预重整制度功效，实现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降低破产重整制度性成本，推动债务纠纷有效化解，提高破产重整效率。推动建立和完善破产商事仲裁和调解机制、国有企业“两非两资”处置出清绿色通道、粤港澳大湾区企业重整司法合作机制，探索完善跨境破产认可和协助规则。（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仲裁委，支持单位：市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五、建设特殊资产管理行业集聚区

依托天河区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要素机构丰富的优势，支持该区出台有关政策，大力建设特殊资产管理行业集聚区，逐步形成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及生态集聚，并打造“线上+线下”特殊资产路演中心，开展特殊资产推介、招商、项目对接，吸引特殊资产处置链条上的各类机构在穗展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天河区政府、广州交易集团、广州国资管理集团，支持单位：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

六、加强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探索将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人才纳入我市金融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在住房、福利、补贴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保障措施，吸引更多优秀的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人才跟随机构入穗留穗；鼓励相关区政府出台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人才支持政策，支持特殊资产处置链条上的各类主体进一步引进、留住、用好人才。推动设立大湾区特殊资产研究院，研究培育并构建包括财务、税务、法律、评估在内的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专家库，强化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积极营造特殊资产人才友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广州交易集团，支持单位：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

七、吸引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各类机构落户广州

支持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国内外各类机构（包括全国性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投资机构、非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在穗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国家级特殊资

产交易平台在穗设立线下服务机构，与总部在穗的特殊资产交易机构及平台开展合作，支持特殊资产处置链条上的各类主体在穗发展壮大，并对符合《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机构予以补贴，共同助力广州市建设特殊资产管理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支持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八、优化外资退出便利措施

研究完善现有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政策措施，探索调整试点基金的投资项目范围和形式，允许投资不良资产、房地产等领域；充分发挥 QFLP 的政策试点优势，探索进一步优化境外资金出入境的手续，为其提供便利退出通道，提升金融双向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南沙区政府，支持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证监局）

九、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的协同作用

按照“政府引导、多层次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头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有意向参与我市特殊资产处置的机构（含外资背景）与总部在穗的金融机构联合成立产业优化升级基金，并对基金落地提供包括推荐优质项目在内的“服务包”，鼓励产业优化升级基金拓展投资领域、创新投资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产业链条，推动企业实现转型。（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广州产投集团、广州金控集团、广州国资管理集团）

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建立健全特殊资产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督促资产处置各方主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催收行为。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资产持有方项目推介适当性规制建设，加强特殊资产项目推介广告宣传治理，强化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单位：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39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穗民宗规字〔2024〕1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延长广州市群众 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民族宗教局：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穗民宗规字〔2019〕1号）有效期延长5年，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3月12日

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防范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积极性，确保社会稳定，结合广州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指举报我市辖区内发生的非法宗教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负有防范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职责的宗教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举报非法宗教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法宗教活动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举报方式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举报非法宗教活动：

- (一) 电话举报：拨打电话 110、12345；
- (二) 信件举报：举报信内容应尽可能具体、详实，可邮寄（投送）至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公安机关等部门；
- (三) 当面举报：举报人自愿当面举报的，可直接到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公安机关当面举报线索。

第五条 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包括组织、策划、宣传煽动、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等情况，以及相关可疑人、地、事、物等情况。

第六条 处理群众举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保密原则：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应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有关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 (二) 反馈与奖励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有序、公平公正、按绩施奖。对举报的每一条线索，都将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实结果。凡被认定为有效举报线索的，一律按本办法规定兑付奖金。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回复处理结果和通知领奖。

第三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七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 (一) 举报下列线索：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经宗教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上述行为的，奖励人民币 100—1000 元。

(二) 提供线索并协助对涉及的非法宗教组织、违法人员进行查处，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 1000—3000 元。

(三) 提供线索并协助对涉及的境外非法宗教组织、违法人员进行查处，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 3000—5000 元。

(四) 提供线索并协助查获境外非法宗教组织首要分子，查清该组织境内活动架构及骨干人员，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 5000—10000 元。

(五) 提供其他涉及非法宗教活动组织、人员信息，经宗教部门核实的，视情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及其他有功人员，按以下原则进行奖励：

(一) 对同一地点同一宗案件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宗案件进行奖励；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线索的，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宗教部门受理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

第九条 举报奖励申报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确认，经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批同意后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所知的涉非法宗教活动的线索情况。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诬陷他人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来源和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第十二条 奖励申报经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奖励办法予以

支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奖励办法，奖励经费按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4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震 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秩序，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

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秩序，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信用

信息的归集、采集、评价、公开、共享和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评价、公开、共享和应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档案。

各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监督辖区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从业活动，负责归集、采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信息，并报送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机构开展资料收集、信息核实、信用评价分值计算等技术辅助工作。

第五条 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联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档案：

- (一)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名称；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守信信息记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档案：

- (一)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获得的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授予的，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档案：

- (一) 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违规承接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信息；
-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信息；
- (三) 伪造数据、提供虚假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信息；
- (四) 弄虚作假、违规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信息；

(六) 受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信息。

失信信息的认定应当依据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裁决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十条 下列信息作为提示信息记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档案：

- (一) 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开展的从业条件核查信息；
-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 (三) 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抽查等行政管理信息；
- (四) 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经营业绩、合同履行信息；
- (五)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自愿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 基础信息、守信信息由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自主申报；失信信息由地震工作管理部门采集；提示信息由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自主申报或地震工作管理部门采集。

第十二条 鼓励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信用评价细则、标准并组织实施，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一) 对信用良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实行激励机制，优化对其监督检查的频率，评优评先时优先推荐；

(二) 对信用一般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管理；

(三) 将信用较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增加监督检查

的频率。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认为其由地震工作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况的，可以书面向认定该信息的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予以标注，并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或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核查结果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异议处理需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其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申请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提出复核。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履行相关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消除的，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

完成信用修复后，信息主体不再具有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情形的，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监管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各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须依法履行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确保信息安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后，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4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 通知》（穗环规字〔2020〕8号）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各直属单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8号）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4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民规字〔2024〕3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配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及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是指以长者饭堂为主要依托，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长者饭堂是指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监督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工作。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全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资金清算、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食品安全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负责设施建设、设置长者饭堂、遴选运营机构及日常监管，承担服务申请、服务补贴资助的受理及初核等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五条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采取以下方式提供：

（一）自主供给服务模式。由政府出资或与社会力量共同出资，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自建厨房，设置就餐场地，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即时加工的方式为

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二) 单位食堂专区(窗)服务模式。高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开辟老年助餐专区(窗),或通过订餐外送盒饭提供就近供餐服务,将内部餐饮资源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

(三) 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模式。引入持证经营且社会信誉良好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长者饭堂进行配餐。

(四) 餐饮门店助餐服务模式。持证经营且社会信誉良好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依托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窗)或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门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五) 养老服务机构辐射服务模式。养老机构内部餐饮服务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提供机构内就餐和送餐服务;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村居颐康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长者饭堂提供送餐服务。

(六) 邻里互助服务模式。在助餐需求较少、老年人口居住分散,暂不具备建立长者饭堂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以由亲属、邻居、养老服务员等服务提供者,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机构、有需要的老年人签订三方协议,为其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第六条 各区应当按照“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区老年人口状况、用餐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长者饭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工站、党群服务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地设置长者饭堂。长者饭堂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远离污染源、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尽量设置在首层,不得设置在户外或办公场地内。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七条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政府建设和举办、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置长者饭堂,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鼓励优先采取自主供给服务模式或单位食堂专区(窗)服务模式设置长者饭堂。

第八条 各区应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因素,安排长者饭堂的建设经费。建设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由区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要求拨付给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服务机构。

第九条 长者饭堂应当具备集中就餐和送餐上门服务功能。

第十条 长者饭堂原则上应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长者饭堂的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成立，取得相应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二) 具有与开展助餐配餐服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其中，运营机构在长者饭堂场地内制作、加工、分餐或者分餐并消毒餐具的，应符合本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长者饭堂的场地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具备以下条件：

(一) 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不小于 30m²，集中就餐区使用面积不小于 25m²，能够容纳 10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二) 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三) 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并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空调等设施设备；

(四) 按规定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安全承诺书等制度以及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等；

(五) 符合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规定。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长者饭堂统一命名为“××区××街道/镇××社区/村/片区长者饭堂”，由区民政部门进行编号管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广州市长者饭堂标识。

第十三条 长者饭堂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在工作日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餐、晚餐服务和周末、节假日服务。

第十四条 长者饭堂按照协议约定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每周或每月更新食谱。

第十五条 助餐配餐服务收费价格由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与长者饭堂运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长者饭堂因成本变动要调整收费价格的，应在事前事后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并按照协议约定征得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

第十六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培训、信息、安全、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在运营管理和开展服务中遵守国家、省、市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的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第十七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及其合作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完善餐食溯源机制，做好食品留样，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本辖区内长者饭堂的基本信息、服务变动等情况录入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接入并使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开展服务，实时采集服务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九条 长者饭堂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疫情防控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事先征得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协调邻近长者饭堂送餐、送餐上门等方式保障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长者饭堂进行地址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要书面征求区民政部门意见，确定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并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更新信息。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需要助餐配餐服务的，应当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提交申请，就近选择长者饭堂。

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老年人也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线下提交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为老年人办理。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协助老年人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提交申请后，老年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处)、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本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就餐补贴的资格进行确认。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居住地所在街(镇)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申请送餐补贴资格的,应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接受评估。老年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应在评估结果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本市户籍老年人的送餐补贴资格进行确认。

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可直接认定为老年人照护需求 3—5 级。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可使用社会保障卡或老年优待卡刷卡就餐。条件允许的长者饭堂也可采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身份认证后就餐。

第五章 服务补贴

第二十五条 市级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包括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补贴的计算和发放适用于午餐和晚餐,每人每餐计 1 次。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户籍居家老年人接受助餐配餐服务可享受就餐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就餐费用的四分之一,最高不超过 3 元。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

第二十七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 1—5 级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可享受送餐补贴,其中,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 1—2 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2 元,3—5 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4 元。

第二十八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按符合条件的实际就餐人次享受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采取自主供给服务模式运营的长者饭堂每人每次 3 元,其他服务模式运营的每人每次 1.5 元。

邻里互助服务模式不享受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应当用于场地租金、设备购置和维护、购买综合责任保险、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相关税费等开支。

第二十九条 市民政局部门每年 8 月按规定和程序将次年市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区民政部门每年 4 月底前向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报送本区上一年度市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于 5 月底前完成全市市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的清

算。清算结果由市民政局抄送市财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审核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提出的服务补贴申请，核实后及时按月足额拨付给运营机构。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以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记录的服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扩大辖区内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的，需报上级财政、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区长者饭堂及运营机构的名册清单，报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政务服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区民政部门应当主动公布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二条 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长者饭堂运营和服务的监管。

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长者饭堂的日常运营、人员资质、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日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对冒用他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老年优待卡享受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的组织或个人，由区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进行批评教育。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和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长者饭堂及其运营机构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民政及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及本单位的管理情况，督促长者饭堂运营机构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依法依协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年度评估及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助餐配餐服务突出问题，由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整改。

第三十五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视情况责令整改、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

- （一）擅自关停；
- （二）餐饮质量较差，老年人投诉较多；
- （三）正常运营期间内连续 3 个月没有老年人就餐；
- （四）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并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给市、区民政部门及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规定共享至市有关部门、人民银行等单位建立的诚信数据库。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行前按照原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46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24〕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1日

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广州市财政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财政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各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对违法行为予以并处的，应当依法予以并处，不得选择单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予以单处或者并处。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广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见附件，以下简称《基准》）实施。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按照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一般划分为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符合《基准》一个或一个以上裁量情节，即可确定适用对应的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不同违法程度对应的裁量情节，原则上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确定适用的裁量基准。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界定违法行为违法程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

（三）综合考量决定是否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下列法律

适用规则给予处罚裁量：

- (一)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二)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三) 新法优于旧法。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最低幅度以下，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财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财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内设法制机构应按照规定对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执法机构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予以记录，并做好案卷归档。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违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财政部门行使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已有明确规定，或者在本规定实施后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战线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4004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市粮食集团：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现将《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8号）延长有效期1年，同时对相关表述做了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必要调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粮安工程”建设，调动企业加大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积极性，引导企业承担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主体责任，改善我市粮油仓储设施条件，根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0号）和《广州市

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穗财预〔2019〕15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是指全市范围内承担市、区两级政策性粮油储备任务企业，申请和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设施包括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所需的仓房、油罐等存储设施，以及库区内供电、消防系统等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计划安排和使用管理，具体负责内容：

- （一）研究确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支持重点；
- （二）研究确定具体项目资金使用，组织实地核查，下达年度项目资金计划；
- （三）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进行跟踪管理、监督检查；
- （四）建立项目单位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内容：

- （一）落实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 （二）配合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安排坚持以现代科技为支撑，按需建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提升功能，维修改造主要范围包括：

- （一）修缮性的非结构性改造项目；
- （二）改善粮食安全生产条件项目；
- （三）提高保粮储粮技术水平项目；
- （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七条 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应严格执行《粮食仓房维修改造技术规程》（LS 8004—2009）、《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2013）等有关技术标准。仓房维修后，应满足上不漏雨、下不受潮，通风、密闭效果好的基本要求，发生粮情异常变化时能及时处理，确保储粮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在年度资金规模落实后，组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

（一）申报单位需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申报单位必须落实相应配套资金，一般不低于 15%。

（二）按照辖区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单位报送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由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审核后，编制年度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计划，于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报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

第十条 项目审核

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审核，择优确定项目后，下达维修改造项目计划。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后，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原则上当年完成。项目单位必须每月填报《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进度情况表》，经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因故无法实施或需延迟完成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经初审后行文报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研究批复，撤销原定项目或调整完成时间。

第十四条 经批准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收到批复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原拨款渠道返还市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负责对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各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必须加强对维修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和

资金监管，确保维修改造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按照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自检合格后，由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报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备案。验收资料主要包括：竣工验收核查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竣工报告等。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擅自改变申报项目主要内容又没有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凡申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该项目单位两年内申请的资格。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对其责令限期整改，核减、收回财政投资补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投资补助资金；
- （二）转移、侵占或挪用财政投资补助资金；
- （三）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工建设或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将失信情况纳入信用档案，将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5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7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提高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8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用行为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业诚信水平，增强信用主体诚信意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内，市、区（含广州空港经济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用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市场主体单位和人员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状态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服务（含施工图审查、消防技术审查、验收评定）等活动的单位和从业人员（简称“市场主体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查询、共享、应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制订信用信息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场主体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认定、公开、共享及应用等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做好与市场主体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管理有关的记录、归集、推送、应用等工作。

市住建监测研究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下称“信用平台”）。

镇街按照职责配合做好与市场主体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管理有关的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发挥本市建设工程消防等相关行业组织在信用管理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通过信用管理方式，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条 信用管理工作应当做到公开、公正，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信用平台是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平台，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对接互通，实现数据共享。

第二章 信用信息范围

第七条 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信用信息目录，市场主体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在下列范围中采集：

(一)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注册登记信息、联络方式、资质、人员及其他有关信息。

(二)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信息。

(三) 行政管理信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及其他行政管理信息。

(四)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被列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适用告知承诺制时所产生的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

(六)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设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而对市场主体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结果信息。

(七)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建立信用记录制度或诚信档案的信息。

(八)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九) 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领域的科研成果、合同履行、项目业绩、编制标准（规范、技术指引）、获奖表彰等信息。

(十) 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明确应当纳入的信息。

上述信用信息中，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称为失信信息，包

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第三章 信息录入与报送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登记注册基本信息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不能通过共享获取的信息由市场主体单位自主录入和维护。

本办法第七条第（二）至第（八）款规定的信用信息由信用管理部门录入信用平台。

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款规定的信息由市场主体单位自主诚信录入。

第九条 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对录入的信用信息进行核验与报送。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公开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信息依法应当通过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开。

人员信用信息依法依规采集，原则上不公开。但经本人同意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公开个人相关信息，应当进行必要脱敏处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通过信用平台公开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单位有权查询自身信用信息。

社会公众查询市场主体单位非公开的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单位的书面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信用管理部门因履行法定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或提供信用信息的，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应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信用平台对市场主体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计分和等级评价。

第十五条 按计分情况，市场主体单位信用等级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一般（D）、较差（E）五个等级。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单位信用分值由基础分、加分、减分构成，计分基础分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0。信用平台自动获取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后，市场主体单位即可获得基础分。分值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序号	分数区间	等级	等级释义
1	90（含本数）以上	A	信用优秀
2	[80, 90)	B	信用良好
3	[70, 80)	C	信用中等
4	[60, 70)	D	信用一般
5	60（不含本数）以下	E	信用较差

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计分，等级直接判定为 E。

按照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服务（含施工图审查、消防技术审查、验收评定）等不同单位类别，具体加分或减分指标内容及分值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市场主体单位信用评价分值计算规则》（简称“《分值计算规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以及实际监管要求，需对《分值计算规则》进行调整的，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予以修订和公布。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信息有有效期的，信用计分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没有有效期的，信用计分被扣减或增加满 12 个月后，扣减或增加的分数清零。引起等级变化的，信用平台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场主体单位的信用等级情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为 A、B 的市场主体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 （二）在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消防评估、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等活动中作为参考；
- （三）在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的行政检查中，适当优化检查方式，降低抽查比例或频次；

(四) 在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的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五)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的市场主体单位，实施常规监管，适时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条 对信用等级为 D、E 级的市场主体单位，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约谈；

(二)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

(三) 在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的行政检查中加强监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 在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消防评估、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等活动中作为参考；

(五) 在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的评优活动中，予以限制考虑；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除可采取上述规定措施外，对信用等级为 E 的市场主体单位，发现有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在违法情节对应的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为 D、E（严重失信的除外）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名单。

第六章 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单位对公开的信用信息或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信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谁录入，谁处理”原则，信用管理部门按《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异议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单位修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失信行为的，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异议申诉或失信修复的处理结果引起信用计分或等级变化的，信用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用平台及时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市场主体单位信用评价分值计算规则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市场主体单位信用评价分值计算规则

一、建设单位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基础分	基本信息	有效期与企业存续期限一致	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平台获取信息即可获得 70 分。
加分项	业务能力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备案的良好表现	参建项目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且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技术规定情形，能够一次性通过的，每宗加 1 分。
	荣誉表彰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奖项（市级以上）	1.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3 分； 2. 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每项加 5 分； 3.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7 分。 以上累计有效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技术成果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参与编制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标准（规范、技术指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的科研成果等	1.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每项加 3 分； 2. 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行业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5 分。 以上累计有效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扣分项	履约践诺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的	发现适用告知承诺制时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尚未被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扣分上限 10 分。
	行政处罚	有效期至处罚信息被依法停止公示	受到与建设工程消防有关的行政处罚。	1.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轻的，每次扣 5 分； 2.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一般的，每次扣 10 分； 3.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重的，每次扣 20 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扣分项	不规范行为	有效期至不规范行为已确认整改（不改正的，12 个月后清零）	<p>存在以下情形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未按相关要求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并接受抽查的。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未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的。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未按要求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的。 未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的。 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未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管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经镇街监管的。 其他违反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正式约谈，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3 分；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出具整改通知书，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2 分。

二、设计单位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基础分	基本信息	有效期与企业存续期限一致	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平台获取信息即可获得 70 分。
加分项	业务能力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备案的良好表现	参建项目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且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技术规定情形，能够一次性通过的，每宗加 1 分。
	荣誉表彰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奖项（市级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3 分； 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每项加 5 分；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7 分。 以上累计有效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扣分项	履约践诺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的	发现适用告知承诺制时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尚未被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扣分上限 10 分。
	行政处罚	有效期至处罚信息被依法 停止公示	受到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的与建设工程消防有关的行政处罚。	1.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轻的，每次扣 5 分； 2.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一般的，每次扣 10 分； 3.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重的，每次扣 20 分。
	不规范行为	有效期至不规范行为已确认 整改（不改正的，12 个月 后清零）	存在以下情形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 1.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未依法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未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的。 3. 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的。 4. 消防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5. 消防设计文件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非强制性条文。 6. 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许可的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划许可文件进行设计的。 7. 其他违反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行为。	1.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正式约谈，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3 分； 2.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执法建议书或整改通知书，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2 分。

三、施工单位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基础分	基本信息	有效期与企业 存续期限一致	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平台获取信息即可获得 70 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加分项	业务能力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备案的良好表现	参建项目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且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技术规定情形，能够一次性通过的，每宗加 1 分。
	荣誉表彰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奖项（市级以上）	1.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3 分； 2. 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每项加 5 分； 3.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每项加 7 分。 以上累计有效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技术成果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参与编制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标准（规范、技术指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的科研成果等	1.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每项加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2. 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行业发明专利，每项加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扣分项	履约践诺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的	发现适用告知承诺制时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尚未被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扣分上限 10 分。
	行政处罚	有效期至处罚信息被依法停止公示	受到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的与建设工程消防有关的行政处罚。	1.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轻的，每次扣 5 分； 2.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一般的，每次扣 10 分； 3.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重的，每次扣 20 分。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扣分项	不规范行为	有效期至不规范行为已确认整改（不改正的，12 个月后清零）	存在以下情形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 1. 未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未按要求使用合格产品并保证消防施工质量的。 2. 未依法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未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的。 3. 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消防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未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 5. 施工单位没有落实质量责任制，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或人员配置不到位的。 6. 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未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管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经镇街监管的。 7. 其他违反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行为。	1.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正式约谈，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3 分； 2.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出具整改通知书，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2 分。

四、监理单位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基础分	基本信息	有效期与企业存续期限一致	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系统获取信息即可获得 70 分。
加分项	业务能力	计分 12 个月后清零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备案的良好表现	参建项目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且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技术规定情形，能够一次性通过的，每宗加 1 分。
	荣誉表彰	计分 12 个月后清零	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奖项（市级以上）	1.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3 分； 2. 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每项加 5 分； 3.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每项加 7 分。 以上累计有效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加分项	技术成果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参与编制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标准（规范、技术指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的科研成果等	1.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每项加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2. 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行业发明专利，每项加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扣分项	履约践诺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的	发现适用告知承诺制时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尚未被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扣分上限 10 分。
	行政处罚	有效期至处罚 信息被依法停 止公示	受到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的与建设工程消防有关的行政处罚。	1.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轻的，每次扣 5 分； 2.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一般的，每次扣 10 分； 3.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重的，每次扣 20 分。
	不规范行为	有效期至不规 范行为已确认 整改（不改正 的，12 个月 后清零）	存在以下情形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 1. 未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 2. 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未依法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未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的。 4.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人员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消防工程实施监理，或监督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行为。	1.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正式约谈，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3 分； 2.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出具整改通知书，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2 分。

五、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技术审查、验收评定单位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基础分	基本信息	有效期与企业存续期限一致	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平台获取信息即可获得 70 分。
加分项	业务能力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备案的良好表现	参建项目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且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技术规定情形，能够一次性通过的，每宗加 1 分。
	荣誉表彰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奖项（市级以上）	1.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3 分； 2. 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每项加 5 分； 3.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每项加 7 分。 以上累计有效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技术成果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参与编制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标准（规范、技术指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的科研成果等	1.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每项加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2. 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行业发明专利，每项加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扣分项	履约践诺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的	发现适用告知承诺制时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尚未被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扣分上限 10 分。
	行政处罚	有效期至处罚信息被依法停止公示	受到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的与建设工程消防有关的行政处罚。	1.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轻的，每次扣 5 分； 2.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一般的，每次扣 10 分； 3.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重的，每次扣 20 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扣分项	不规范行为	有效期至不规范行为已确认整改（不改正的，12 个月清零）	<p>存在以下情形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要求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未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的。 出具不准确的审查结论。 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或消防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未取得项目规划许可文件，先行出具技术审查合格报告的。 其他违反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正式约谈，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3 分；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出具整改通知书，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2 分。

六、消防检测单位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基础分	基本信息	有效期与企业存续期限一致	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平台获取信息即可获得 70 分。
加分项	业务能力	计分 12 个月清零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备案的良好表现	参建项目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且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技术规定情形，能够一次性通过的，每宗加 1 分。
	荣誉表彰	计分 12 个月清零	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奖项（市级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3 分； 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每项加 5 分；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每项加 7 分。 以上累计有效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技术成果	计分 12 个月清零	参与编制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标准（规范、技术指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的科研成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每项加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领域行业发明专利，每项加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计分项目	评价分类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计分规则
扣分项	履约践诺	计分 12 个月 后清零	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的	发现适用告知承诺制时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尚未被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扣分上限 10 分。
	行政处罚	有效期至处罚信息被依法停止公示	受到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的与建设工程消防有关的行政处罚。	1.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轻的，每次扣 5 分； 2.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一般的，每次扣 10 分； 3. 受到行政处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档次属于从重的，每次扣 20 分。
	不规范行为	有效期至不规范行为已确认整改（不改正的，12 个月 后清零）	存在以下情形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 1. 未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2. 出具不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3. 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的。 4. 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连续编号，存在抽撤或涂改情况的。 5. 其他违反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行为。	1.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正式约谈，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3 分； 2. 因不规范行为依法被市、区住建部门或镇街出具整改通知书，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每次扣 2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5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华夏 阳西电厂二期 7、8 号机组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广州段）建设的通告

500 千伏华夏阳西电厂二期 7、8 号机组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是省重点建设项目。该工程建成后，将有效增强广州电网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网抵御运行风险的能力，同时极大提升广州电网应对极端故障的能力。

该线路工程途经南沙区万顷沙镇、横沥镇、大岗镇、东涌镇，番禺区石碁镇、石楼镇。现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占用（借用）土地、房屋拆迁安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补偿，由南沙、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涉及的有关测量、钻探、占用（借用）土地及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9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修订《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原规范性文件《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20〕15号）已届满失效，需及时修订，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保障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有序开展。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调整助餐配餐服务模式。“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调整为“自主供给服务模式”，同时删除其中专门为老年人服务的表述；新增“养老服务机构辐射服务模式”。养老机构内部餐饮服务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提供机构内就餐和送餐服务；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村居颐康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长者饭堂提供送餐服务。二是进一步优化服务申请流程。调整申请助餐配餐服务时的证明事项类材料，同时缩短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就餐、送餐补贴资格的确认时间。三是加强服务监督管理。增加长者饭堂变更地址或撤点需提前公示的要求，并增加“对冒用他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老年优待卡享受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的组织或个人，由区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进行批评教育”内容。四是规范或据实调整有关表述。如将“社区居家养老”修正为“居家社区养老”、将“市居家养老综合平台”调整为“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调整为“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等。

三、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是什么？长者饭堂是什么？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是指以长者饭堂为主要依托，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的活动。

长者饭堂是指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场所。

四、老年人助餐配餐的服务模式有哪些？

(一) 自主供给服务模式。由政府出资或与社会力量共同出资，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自建厨房，设置就餐场地，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即时加工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二) 单位食堂专区（窗）服务模式。高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开辟老年助餐专区（窗），或通过订餐外送盒饭提供就近送餐服务，将内部餐饮资源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

(三) 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模式。引入持证经营且社会信誉良好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长者饭堂进行配餐。

(四) 餐饮门店助餐服务模式。持证经营且社会信誉良好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依托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窗）或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门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五) 养老服务机构辐射服务模式。养老机构内部餐饮服务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提供机构内就餐和送餐服务；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村居颐康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长者饭堂提供送餐服务。

(六) 邻里互助服务模式。在助餐需求较少、老年人口居住分散，暂不具备建立长者饭堂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以由亲属、邻居、养老服务员等服务提供者，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机构、有需要的老年人签订三方协议，为其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五、助餐配餐服务补贴有哪些？补贴对象和标准如何？

市级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包括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补贴的计算和发放适用于午餐和晚餐，每人每餐计 1 次。

(一) 就餐补贴：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户籍居家老年人接受助餐配餐服务可享受就餐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就餐费用的四分之一，最高不超过 3 元。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

(二) 送餐补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 1—5 级的广州市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可享受送餐补贴，其中，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 1—2 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2 元，3—5 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4 元。

(三) 运营补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按符合条件实际就餐人次享受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采取自主供给服务模式运营的长者饭堂每人每次 3 元，其他服务模式运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每人每次 1.5 元。

邻里互助服务模式不享受运营补贴。

除市级服务补贴外，各区、镇街可根据自身财政情况和老年人需求设置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各区、镇街确定，报上级财政、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六、如何获得助餐配餐服务和补贴？

老年人需要助餐配餐服务的，应当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提交申请，就近选择长者饭堂。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老年人也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线下提交申请。

老年人提交申请后，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将对老人的服务补贴资格进行确认，确认符合后，老人将在接受服务的同时享受相应服务补贴。

申请通过后，老年人可使用社会保障卡或老年优待卡刷卡就餐。条件允许的长者饭堂也可采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身份认证后就餐。

七、长者饭堂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如何？

长者饭堂具备集中就餐和送餐功能，在工作日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餐、晚餐服务和周末、节假日服务。长者饭堂具体开放时间以饭堂对外公示的时间为准。

八、如有疑问可向哪个部门进行咨询？

市民如对《办法》有疑问，可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 020-83178662 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进行咨询。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强化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业信用监管，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信用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第四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 2022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厅函〔2022〕165 号）“一、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制度建设（一）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暂行规定出台。推动建立相关行业的信用管理制度，在建设工程抗震、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等管理过程中，强化信用监管。”，《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实行差异化管理。”，当前国家、省和市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为响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引导行业自律，加快推进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有必要制定《信用管理办法》。通过制定《信用管理办法》，对各消防工程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责任主体在从业过程中不诚信、不规范的行为纳入信用监管，可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业市场信用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从而达到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目的。

二、《信用管理办法》制定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 2022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厅函〔2022〕165 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与施行，为建立健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业信用管理制度提供法治保障，为本《信用管理办法》的出台提供了坚实的上位法基础。

三、《信用管理办法》适用对象是谁？

答：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服务（含施工图审查、消防技术审查、验收评定）等活动的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

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业信用管理工作由谁管理，如何分工？

答：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制订信用信息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区的信用管理工作。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场主体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认定、公开、共享及应用等工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做好与市场主体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有关的

记录、归集、推送、应用等工作。市住建监测研究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镇街按照职责配合做好与市场主体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管理有关的工作。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发挥本市建设工程消防等相关行业组织在信用管理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通过信用管理方式，加强行业自律。

五、《信用管理办法》信用信息的范围？

答：《信用管理办法》纳入监管的主要信用信息需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内，对市场主体单位及人员的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等进行归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避免行政管理部门泛滥过度归集信息。

六、《信用管理办法》如何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

答：《信用管理办法》制定了可操作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市场主体单位信用评价分值计算规则》（简称《分值计算规则》），只对市场主体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市场主体单位信用分值由基础分、加分、减分构成，计分基础分为 70，通过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获取市场主体单位基本信息即可获得 70 分。按照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服务（含施工图审查、消防技术审查、验收评定）等不同单位类别，设置了具体加分或减分指标内容。加分指标包括业务能力、荣誉表彰以及技术成果，减分指标包括履约践诺、行政处罚以及不规范行为。根据正向和负向相关指标加减分，相应的分数分别对应 A（90〔含本数〕以上，优秀），B（〔80，90），良好），C（〔70，80），中等），D（〔60，70），一般），E（60〔不含本数〕以下，较差）五个等级。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计分，等级直接判定为 E。根据评价结果和监管需要，实施差别化管理。

七、《信用管理办法》如何根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

答：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 年版）》的规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九、二十条明确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具体措施。对信用优秀或良好的，信用风险水平低的，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为其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抽查比例或频次；在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消

防评估、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等活动中作为参考或优先考虑等；对信用风险水平中等的，实施常规监管；对信用一般或较差的，信用风险水平高的，重点监管，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在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消防评估、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作为参考以及评优评先评奖等各类活动中，予以限制考虑。尤其是对信用等级为 E 的市场主体单位，发现有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在违法情节对应的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八、信用信息公示是否有相关限制？

答：按《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归集的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归集的个人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公开，但经本人同意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公开个人相关信息，应当进行必要脱敏处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严格按《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与《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公开期限规定执行。

九、《信用管理办法》的“重点关注名单”针对哪些主体？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规定，重点关注名单的实施对象是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业领域不涉及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行为，但为响应对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的要求，依法归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并直接判定为 E。因此，对信用等级为 D、E（严重失信的除外）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名单。

十、信用管理过程中如何确保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答：《信用管理办法》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明确了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的流程。信用主体对于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信用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进行申诉。根据“谁录入，谁处理”原则，信用管理部门按《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异议程序处理。对于申请失信信息修复的，信用主体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申请修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